

附件

# 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（SKA）专项 2020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## 1. 填写要求

(1)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
(2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，纸质材料与电子版一致，签字盖章日期齐全、完整。

##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专项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，并随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(3)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（课题）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（课

题)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（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）不得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(4) SKA 专项专家委员会成员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写专家，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(5) 在承担（或申请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，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“黑名单”。

(6)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### **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**

(1)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(2) 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。

(3) 在承担（或申请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，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“黑名单”。

### **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**

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3—5 年。项目下设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4 个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。

**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**

左琛 010-58881074      刘爽 010-58881126